

# 資產擔保、往來關係 與金融機構授信

陳錦村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黃振豐 / 淡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郭碧雲 / 實踐大學會計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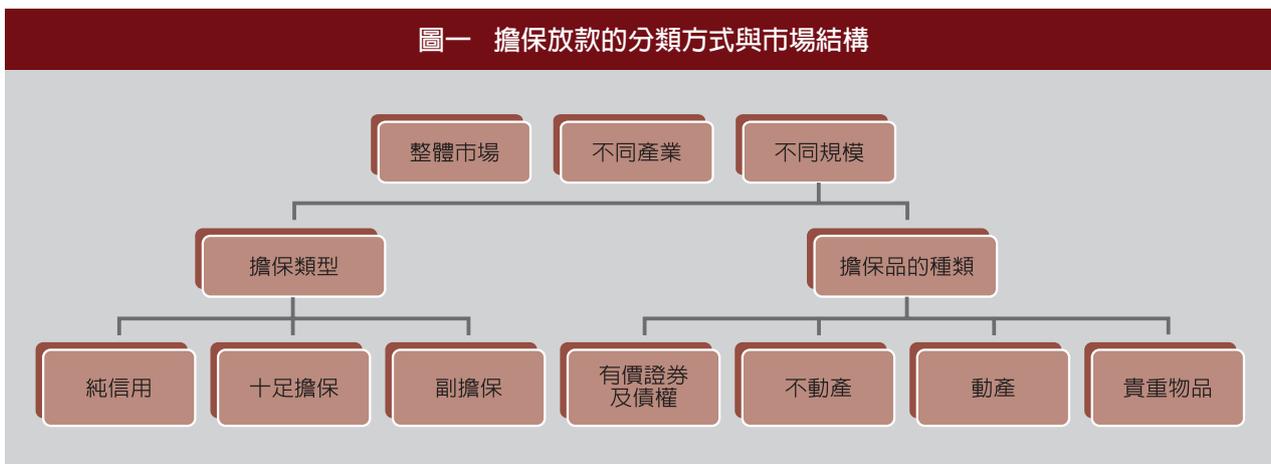
本文分成兩個單元簡單地探討商業銀行的授信業務。第一單元旨在介紹台灣的資產擔保市場，並從市場的整體角度、產業類別和大小規模，觀察其各自在擔保類型與擔保品種類上存在哪些差異；第二單元則針對不同所有權類型的銀行，剖析其對微小型與中大型企業的擔保借款與無擔保借款，到底具有哪些經營特質。最後，則大略地描述相關議題擬進一步研究的可能方向。

## 我國目前的資產擔保市場

首先，本研究以2009年3月所有債權銀行授信的借款公司當作分析對象(排除設立狀況非正常、停業或延展開業條件者)，並依據聯徵中心授信餘額月報表的報送方式，將放款分為「純信用」、「十足擔保」與「副擔保」

三類；而在有擔保品的情況(排除純信用)下，再區分擔保品為「有價證券及債權」、「不動產」、「動產」與「貴重物品」四類，並從整體市場、不同產業和不同規模，觀察以上分類在擔保放款結構的差異，詳如圖一所示。

圖一 擔保放款的分類方式與市場結構



### 擔保放款市場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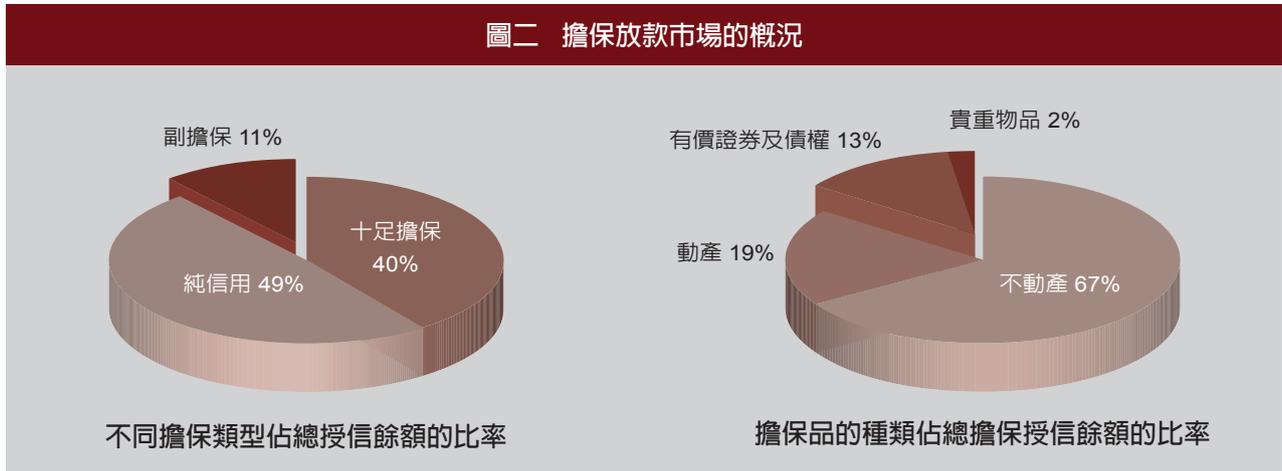
利用2009年3月的放款家數當作樣本時，統計發現全國約有11萬6千多家借款公司，債權銀行的總授信餘額約為9兆多元。若按照圖二的擔保類型說明其授信餘額的配置，則「純信用」貸款者約佔總授信餘額的49%，「十足擔保」佔總授信餘額的40%，「副擔保」則佔總授信餘額的11%左右。將擔保放款加以細分，計算其個別佔了總擔保授信餘額多少比例，發現以「不動產」做為擔保品的比例最高，約佔67%；其次是以「動產」當作擔保品，佔19%；然後才是使用「有價證券及債權」做為擔保品，約13%；最後則為「貴重物品」的擔保品，比例不到全體授信的2%。

值得一提的是，信用保證機構的保證（包括中小企業信保與農業信保等保證基金），雖為融資、票據承兌及保證三大授信項目之一，但其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不到3%，似乎有待進一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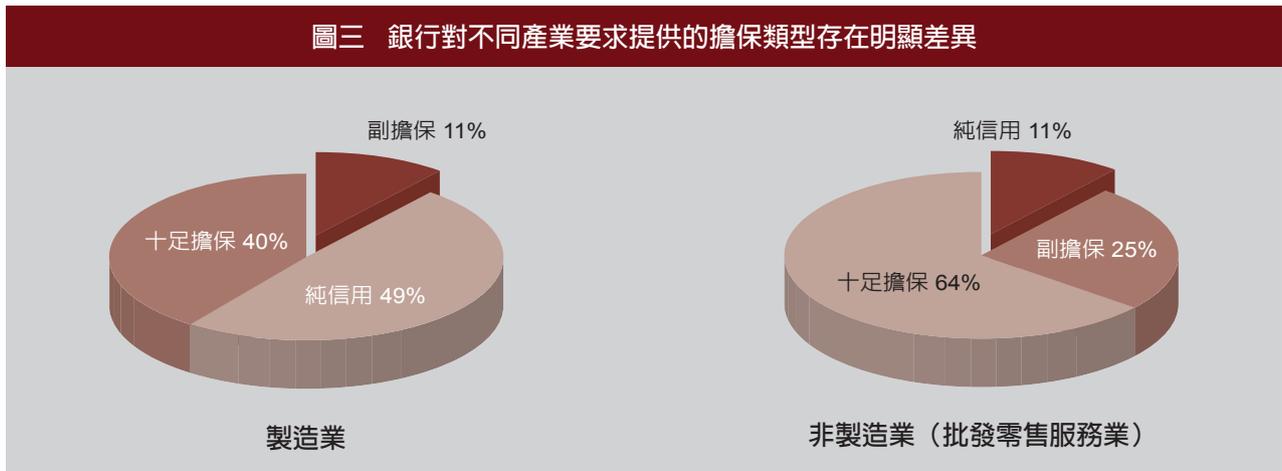
### 不同產業在擔保放款市場的情況

若將產業簡單分為「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兩種，統計發現製造業的放款數量明顯高於非製造業。如果細分兩種產業的擔保類型

圖二 擔保放款市場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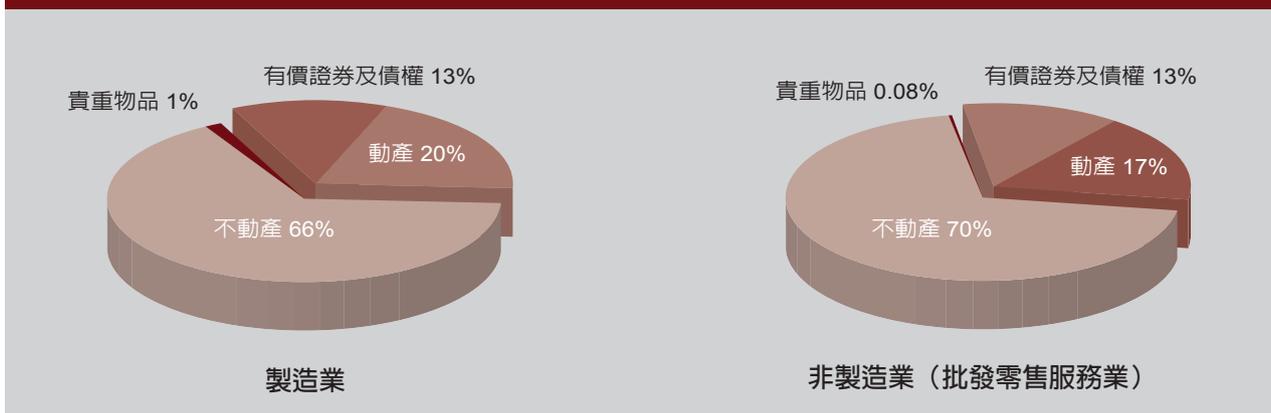
圖三 銀行對不同產業要求提供的擔保類型存在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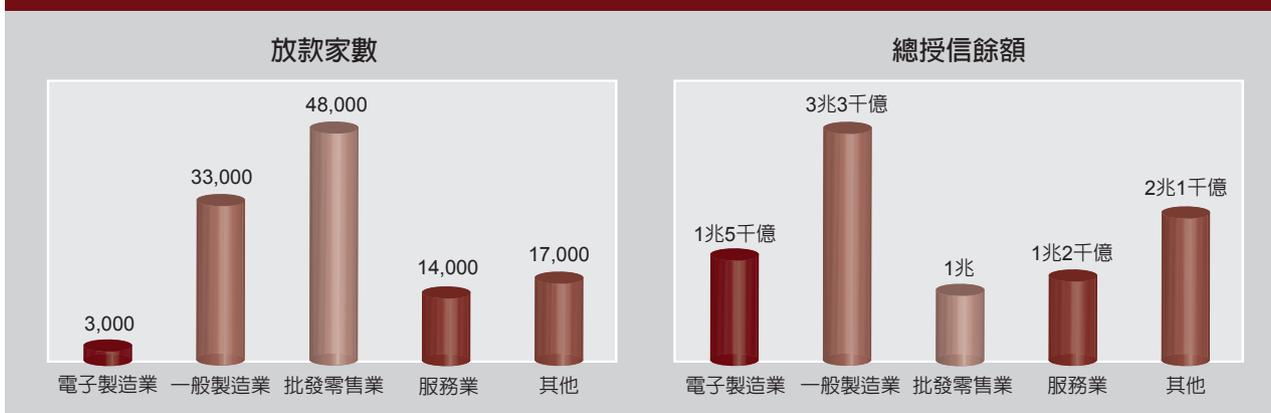
(純信用、十足擔保與副擔保)和擔保品類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債權、貴重物品)，進一步觀察各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詳見圖三及圖四。可以發現「製造業」的擔保放款結構與整體市場相差不大，但「非製造業」則與整體產業及「製造業」存在明顯差異；前者的「純信用放款」只佔11%，「十足擔保」的比例卻高達64%。倘若更細地將製造業分為電子製造業與一般製造業、非製造業分為批發零售業與服務業時，得知彼此的擔保放款結構呈現差異，其中又以製造業的差別較大。為完整起見，謹分項說明如次：

1. 如前所述，為觀察不同產業會否影響擔保放款的市場結構，本文將批發、零售與服務業當作「非製造業」，其他則全數歸類為「製造業」。圖五的統計得知，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借款公司分別有5萬多與6萬多家。如將這些公司的借款餘額加總，則債權銀行在此兩種產業的總授信餘額分別為近7兆與2兆元，顯示其彼此在每筆授信案件的平均放款規模上有明顯的差異；「製造業」的平均放款規模顯著高於「非製造業」。
2. 根據圖五將產業進一步細分為「電子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批發零售業」、「

圖四 不同產業舉債時，使用的擔保品種類略有差異



圖五 不同產業的擔保放款家數與總授信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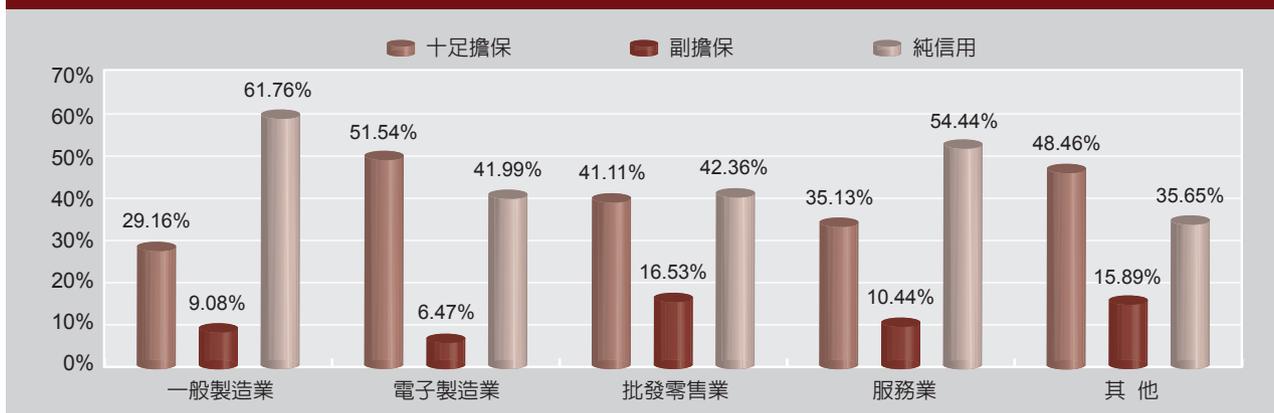


「服務業」與「其他」五種時，上述產業的放款家數分別為3千多家、3萬3千多家、4萬8千多家、1萬4千多家與1萬7千多家；對應的總授信餘額則分別為1兆5千多億、3兆3千多億、1兆多、1兆2千多億與2兆1千多億。概略地計算每戶平均的授信金額，發現電子製造業每戶的平均借款餘額最高（每戶5億元），其次是其他類（1.24億）、一般製造業（1億）和服務業（0.86億），批發零售業則最低（0.21億）。至於各產業的擔保金額應該多少才算合理，則建議先將上述金額分別除以其資本額或總資產等規模

因素後再做比較，將更客觀且有效。

3. 在「電子製造業」方面，「十足擔保」是擔保類型中最高，其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高達52%（詳如圖六所示）；再根據圖七仔細觀察電子製造業的擔保品類型，將可發現「動產」是最主要的擔保品，約佔總授信餘額的32%；其次才是佔21%的「不動產」。在「一般製造業」方面，意外發現「十足擔保」只佔總授信餘額的29%，為各類別中最低；「純信用放款」反而是「一般製造業」向債權銀行融資最主要的借款方式，其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高達62%，充分顯示

圖六 不同產業之擔保類型，各佔總授信餘額的比率



圖七 不同產業舉債時，使用的擔保品種類存在明顯差異



製造業的擔保放款結構雖與整體市場相差不多，但細分為「電子製造業」與「一般製造業」時，其彼此即存在頗大的差異。電子製造業的「動產」，經濟年限普遍短於一般製造業，舉債時「動產」比例過高，不幸違約的話，回收風險（recovery risk）可能較大，也是值得債權銀行重視的授信問題。

4. 若將「非製造業」分為「服務業」與「批發零售業」，則根據圖六發現兩種產業的擔保放款也有結構上的差異。「純信用放款」是「服務業」用來舉債最主要的途徑，其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高達54%；其次則是佔了總授信餘額35%的「十足擔保」。針對服務業的擔保品類型分析之，圖七顯示不動產和動產作為該產業的擔保品者，分別佔總授信餘額的24%與13%。當檢視「批發零售業」的借款案件，透過圖六亦顯示「純信用放款」與「十足擔保」分別佔總授信餘額的42%與41%，堪稱比重相差不多。惟若根據圖七進一步觀察此產業在擔保品類型的分配概況，則發現「批發零售業」利用不動產和動產做為擔保品者，分別佔總授信餘額的39%和2%，或多或少反映債權銀行對於佔「批發零售業」大宗的應收款項與存貨，不太有信心，所以借款公司的舉債大多依賴房屋等不動產當作擔保品，此也可能導致在台灣的「微小型」批發零售商，不易從銀行取得足夠的資金，間接助長其與地下金融的資金往來，並不合理的提高這些微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
5. 信用保證機構的保證能否滿足不同產業的融資需要，相當值得觀察。根據表一的統計發現，此類保證業務對於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放款額度，均在1千多億左右。惟若使用此類保證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簡稱信保比例）加以比較，則信保比例約佔5%的非製造業，算是藉由信保機構提供保證較多的產業，其次是信保比例僅佔2%的製造業。若細分前述的非製造業為「批發零售業」與「服務業」兩種，則表一顯示信保借款的比例分別為8.5%與1.5%，此頗為明顯的差幅或能反映「批發零售業」有較多的微小型

表一 信保機構提供不同產業的總授信餘額及比例

	製造業	非製造業
總授信餘額	1千多億	1千多億
佔總授信餘額的比率	2%	5%
	批發零售業	服務業
佔總授信餘額的比率	8.5%	1.5%
	電子製造業	一般製造業
佔總授信餘額的比率	0.66%	2.38%

企業，符合向信保機構尋求保證的門檻條件。同理，將製造業區分成「電子製造業」與「一般製造業」時，也因後者的微小企業家數較多，透過信保基金取得貸款的比例2.38%，遠高於前者的0.66%。

### 不同企業規模在擔保放款市場的情況

依照聯徵中心的信用資料庫，將借款企業的資本規模分為「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與「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三種類型，表二的統計發現，本國銀行對後者(企業規模最小者)的放款規模與擔保放款結構，明顯異於前面兩者(大型企業與中型企業)。茲簡單臚列其內容如下。

1. 為觀察借款企業的規模大小會否影響市場的總放款結構，本文將企業規模簡單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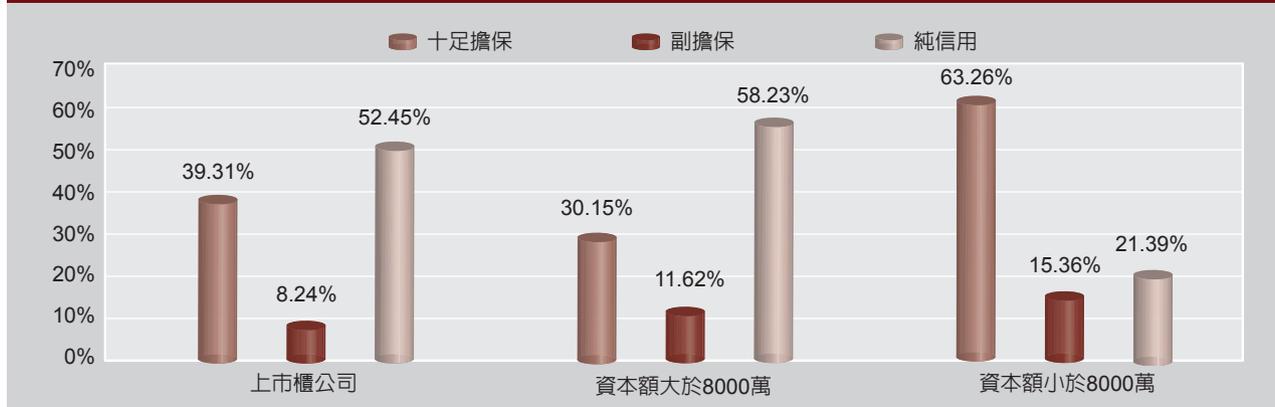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與「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三類，表二顯示上述三類的授信家數分別為一千多家、8千多家與10萬6千多家，而總授信餘額則分別為3兆、4兆與1兆多元。將三類企業的總授信餘額除以授信家數，計算而得每家大型企業向銀行的平均借款為30億元；中型與小型企業的平均借款則分別為5億與0.094億。這些借款會否偏高，與企業規模和信用風險有關，宜平減規模因素後再做比較，客觀性更高。

2. 若根據圖八進一步觀察不同擔保類型佔大中小企業總授信餘額各自的比例，則「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在「純信用放款」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上，僅有21.39%，明顯低於比率為52.45%與58.23%的「上市櫃

表二 不同資本規模的擔保放款家數與總授信餘額

	上市櫃公司	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	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
授信家數	1千多家	8千多家	10萬6千多家
總授信餘額	3兆	4兆	1兆多

圖八 不同資本規模之擔保類型，各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



公司」與「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另一方面，規模最小者(即前者)的「十足擔保」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高達63.26%，明顯高於後兩者的39.31%與30.15%，充分顯示債權銀行對愈小規模的企業、愈傾向要求借款客戶提供「十足擔保」；而中大型企業的舉債，則半數以上使用無擔保的信用借款。但規模小的企業，信用風險就比較高嗎？值得更深入地探討。

3. 債權銀行針對不同規模的借款企業，會否要求差別的擔保品，也能反映企業規模與擔保品的關係。圖九的統計發現，使用「不動產」當作舉債的擔保品者，其在「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與「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的比重，分別是佔總授信餘額的22.61%、27.78%

與57.49%；使用「動產」當作借款的擔保品，在大型、中型與小型企業的比例分別為總授信餘額的19.57%、3.85%與3.99%；利用「有價證券及債權」當作擔保品者，在大中小型企業分別為總授信餘額的4.33%、7.95%與5.31%。因此，債權銀行對小型企業的融資，不僅偏好「十足擔保」，也優先考慮「不動產」做為擔保品；而大型企業的舉債，除了半數以上使用「無擔保」的信用借款外，債權銀行對其提供的「不動產」與「動產」當作擔保品，比例均在2成左右，明顯異於中型與小型企業。倘若「動產」有陳舊、過時和減損的疑慮，則債權銀行對上市櫃企業的授信，即存在回收風險明顯偏高的缺點。

4. 至於信保機構的保證有否基於法令規章而獨

表三 信保機構提供不同企業規模的總授信餘額及比例

	上市櫃公司	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	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
總授信餘額	22億	354億	1,922億
此類保證佔總授信餘額的比例	0.07%	0.79%	10.82%

圖九 不同資本規模舉債時，使用的擔保品種類存在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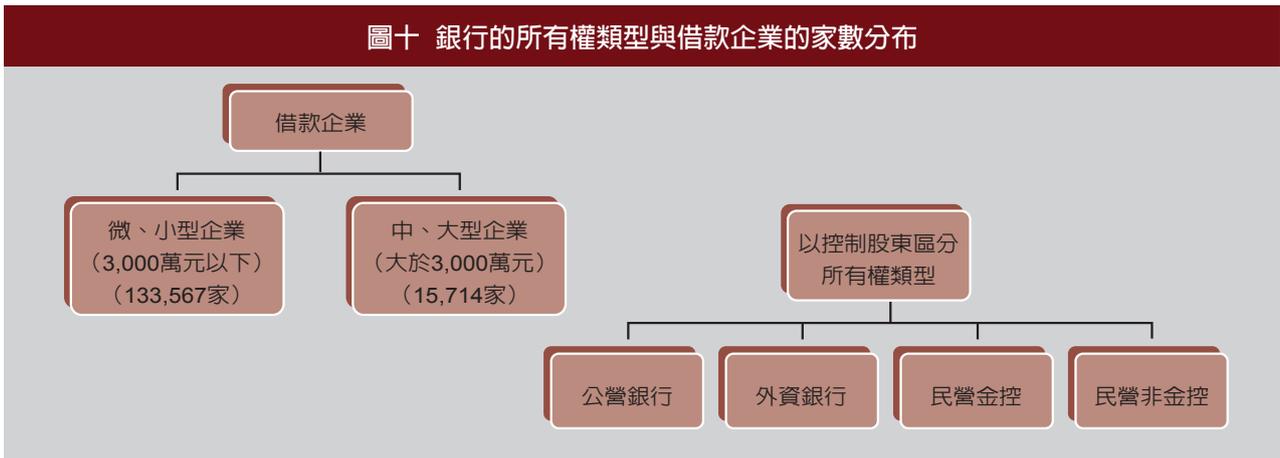


厚於小型企業的舉債？表三的研究顯示，此類保證在「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8,000萬的公司」與「資本額小於8,000萬的公司」的總授信餘額，分別為22億、354億與1,922億元。若改以此類保證佔大中小型企業總授信餘額的比例做為觀察，則大型、中型與小型企業的是項比例分別為0.07%、0.79%與10.82%，可知不論從此類保證的絕對金額與相對比例析之，其對小型企業的融資貢獻最為明顯。

### 所有權類型不同的銀行，如何看待企業的擔保借款

本單元主要以2007年12月底與銀行有授信往來的公司戶為分析對象(排除設立狀況非正常、停業或延展開業條件者)，並依據聯徵中心授信餘額月報表的報送方式，將資本額與借款金額同時在3,000萬元以下的借款企業，定義為「微、小型企業」(簡稱微小型)(共計133,567家)；將資本額或借款金額大於3,000萬元，或兩者都超過3,000萬元的借款企業，稱為「中、大型企業」(簡稱中大型)(有15,714家)。為瞭解銀行控制股東與擔保授信的關係，本研究將這些企業的往來銀行，依照控制股東的所有權類型，分成：公營銀行、外資銀行、民營金控及民營非金控四種類

圖十 銀行的所有權類型與借款企業的家數分布



表四 銀行的所有權類型與授信客戶的擔保借款比率

擔保借款比率 (平均數)	微小型企業		中大型企業		
	46%		36%		
使用擔保借款的比率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平均數)	47%	42%	48%	44%
	中大型企業 (平均數)	38%	29%	35%	34%
	中大型企業 (中位數)	20%	0	0	0

別（詳如圖十所示）。

- 根據表四的實證發現，微小型企業與中大型企業的擔保借款比率，以平均數衡量分別為46%及36%。若依債權銀行的所有權類型細分，則微小型企業向公營銀行借款時，被要求提供擔保品者佔所有借款案件的47%；若是改向外資銀行、民營金控及民營非金控舉債，則使用擔保借款的比率分別是42%、48%及44%。同理，中大型企業向公營銀行借款時，被要求提供擔保品者佔所有借款案件的38%；若是改向外資銀行、民營金控及民營非金控舉債，則使用擔保借款的比率分別為29%、35%及34%。
- 為避免平均數無法合理反映擔保借款比率的偏態特性，干擾中大型企業在四種所有權類型的比較，表四也使用擔保借款比率的中位數做觀察，發現只有公營銀行的擔保借款比率之中位數為20%，其餘類型該項比率的中位數均為0，顯示社會大眾對公營銀行的普遍觀感——「過度偏好承作擔保貸款案件」的推論是有根據的。惟若如此，公營銀行的信用風險如果未能「等比例」的降低，這或許是經營判斷與決策能力問題，而非有

無要求借款企業提供擔保品的單一因素所能完全解釋。

- 綜上所述，可以簡單的歸納三點結論：
  - 不論銀行的所有權類型如何，大抵均對微小型企業要求提供比中大型企業更多的擔保品。
  - 公營銀行要求微小型和中大型企業提供擔保品的比重，堪稱所有類型中最高（例如，以中位數比較中大型企業對各所有權類型的擔保借款時，只有公營銀行的比率為20%，其餘類型的中位數值均為0）。
  - 外資銀行要求微小型和中大型企業提供擔保品的比重，堪稱所有類型中最低。
- 那麼，債權銀行對微小型和中大型企業要求提供擔保品的態度，究竟是過於保守，還是反映風險高低的合理作法，值得更深入地探討？根據表五 Brick-Palia（2007）的看法，擔保品隨著提供者的不同，可分成內部抵押與外部抵押兩種。公司對外舉債時，提供本身的不動產和動產當作擔保品，稱為「內部抵押」；為了降低債權銀行的信用

表五 債權銀行對微小型和中大型企業要求提供擔保品的態度



根據Brick-Palia的看法	若無法比照Brick-Palia的做法
內部抵押 公司對外舉債時，若是提供本身的不動產和動產當作擔保品	企業過去有無信用不良記錄
外部抵押 借款企業以高階主管個人作保，或提供其個人的擔保品	負責人的信用評等

風險，銀行有時要求借款企業以高階主管個人作保，或提供其個人的擔保品做為核貸的要件之一，此時相關之標的物則被稱為「外部抵押」。惟若無法比照Brick-Palia (2007) 的做法納入擔保品的因素，則以企業過去有無信用不良紀錄和負責人的信用評分當作替代變數，則可有效反映債權銀行對借款企業信用風險的處理態度。換言之，以企業過去有無信用不良紀錄和負責人的信用評分，可間接檢視各所有權銀行對擔保品的要求，能否適度反映借款企業有比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只是債權銀行過於保守的授信政策所使然，值得更詳細地對照比較。

#### 5. 根據表六的實證發現：

(1) 公營銀行承作微小型企業的授信，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者僅佔全部案件的19%為最低，其次依序為外資、民營金控及民營非金控的26%、31%和26%。若以中大型企業的授信作統計，則四種所有權類型銀行的此項比率依序為15%、

16%、18%和20%。充分顯示各類型銀行在微小型企業的授信，有比較高的不良紀錄，所以藉由擔保借款的案件比率，若明顯多於中大型企業，則是合乎常理的授信決策。就公營銀行而言，其微小型和中大型授信案件的信用不良紀錄，算是四種所有權類型中最低者，正常情況要求提供擔保品的比率應當最低，但表四的統計結果卻發現，公營銀行承做的擔保借款比率最高，此似乎反映其授信態度過於保守。

(2) 若將各類型銀行的擔保借款比率與信用不良比率相減的餘數做比較，則表七顯示四種所有權銀行在微小型案件的比值分別為：28%、16%、17%及18%。同樣，使用相減的餘數比較四種所有權類型的中大型案件，發現比值分別為：23%、13%、17%及14%。充分顯示：(a)各所有權銀行對微小型企業的擔保要求，均明顯高於對中大型企業；

表六 企業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但四類銀行仍然願意承做的案件比率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19%	26%	31%	26%
中大型企業	15%	16%	18%	20%

表七 將四類銀行的擔保借款比率與信用不良比率相減之餘數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28%	16%	17%	18%
中大型企業	23%	13%	17%	14%

(b)公營銀行對微小型與中大型企業的擔保要求最為保守；(c)外資銀行算是對擔保要求最不保守的金融機構。至於此保守或不保守的授信作風何者才算合理，或許可從其對應的逾放比率加以研判。若是授信作風不甚保守的銀行，其逾放比率並非最高，則上述的保守作風可能就是「過於」保守，不但阻礙授信業務的正常發展，也讓企業無法順利取得融資，間接挫傷其競爭力的提昇。

(3)若以企業負責人的信用評分當作外部抵押的替代衡量工具，則表八的統計發現，公營銀行承作中大型與微小型企業的授信，其負責人信用評分的中位數為640分與644分，在四類所有權銀行中最高。民營非金控的對應分數為617分與576分，算是四類中最低者。若以平均數視之，則民營非金控的微小型平均得分甚至僅480分，似乎顯示民營非金控業者授信時，不太看重借款企業負責

人的信用品質，明顯違背授信的5P和5C原則。

6. 如前所述，公營銀行的擔保借款比率為四種所有權類型中最高。由於擔保借款的利率通常低於無擔保借款，所以表九顯示公營銀行對微小型與中大型企業的授信，其額度動用率之中位數分別為73%與72%；另三類銀行對微小型企業的授信均低於6成，分別為：56%、54%與56%；對中大型企業之授信則均低於七成，分別為：62%、66%和67%。因此，當我們檢視往來銀行對資產擔保的要求是否過於嚴苛時，這些企業仍有相當資金尚未動用也是事實，且微小型企業已動用的無擔保借款，明顯低於中大型企業；表十粗略估算時，前者為26%、14%、6%及12%，遠低於後者的34%、33%、31%及33%，所以政府部門如何開創新的經濟環境，刺激中小企業尋找到新穎且能獲利的投資機會，可能比簽署MOU引進陸資更為迫切，因為整個金融體系游資充

表八 四類銀行承作之借款企業，其負責人的信用評分（以中位數衡量）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644	578	584	576
中大型企業	640	622	620	617

表九 四類銀行授信之借款企業的額度動用率（以中位數衡量）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73%	56%	54%	56%
中大型企業	72%	62%	66%	67%

斥，在融資管道尚稱便捷的環境下，實質的經濟問題是找不到足夠多且能讓投資的淨現值為正的經營機會。

## 結語

回顧一、二十年來的金融發展，台灣歷經15家新銀行的核准設立，政府為推動一次與二次「金融改革」(financial reform)，而搭配修訂或頒布金融六法和私募制度，且隨著市場接二連三地出現亞洲金融風暴(1997年)、卡債事件(2005年10月)、次級房貸(2007年8月)與二房事件(2008年7月)的衝擊，導致商業銀行的股權結構發生明顯的變化。若以金融變革的發生時間觀察，則除了2000年公布的「銀行法」修正外，2000年以後台灣主要經歷「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的同業和異業合併，存續銀行除要記取過去企業金融業務經營不當，而承擔可觀的逾放損失；還要藉著體質重新調整增加的資本規模，積極地尋找合適的授信對象，引頸亟盼借款客戶的青睞；2005年中面臨二次金改的挑戰外，還陸續爆發嚴重的卡債風波，數家銀行認列鉅額的呆帳損失，不僅衝擊了獲利能力，也使這些銀行承擔頗高的流動性風險，勢必影響其爾後的授信能力。2007年起，金融

重建基金透過存保公司標售資產，開啓外資和私募基金入主，或對本國銀行取得最終控制權的機會。但此併購風潮使得部分本國銀行，搖身一變成為外國銀行，借款客戶究應如何看待新加入或改組的外國銀行，並合理地定位彼此的往來關係，相當重要。

基於簡化起見，本研究未進行四類所有權銀行對微小型與中大型企業授信行為是否合理的計量性和嚴謹性探討？取而代之的是，利用這些銀行的擔保借款比率、對信用不良客戶願意承做的比率、借款企業負責人之信用評分、擔保借款與無擔保借款之額度動用率等指標，簡單地描述四類所有權銀行的授信風格是屬於積極型或保守型，但未使用「淨利息利潤率」(net interest margin)或利息利潤及其風險的指標，進一步檢視這些銀行經營績效的高低，此也是未來有興趣研究者更深入評估的重點之一。

## 參考文獻

1. Brick, Ivan E. and Darius Palia(2007), "Evidence of jointness in terms of relationship l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6, pp. 452-476.

表十 四類銀行承作的無擔保借款，已動用部分佔全部額度的比率

	公營銀行	外資銀行	民營金控	民營非金控
微小型企業	26%	14%	6%	12%
中大型企業	34%	33%	31%	33%